

申請須知

附 件

附件1：本案用地資料（公有土地適用）

附件2：本案需求書（視個案需要）

附件3：申請表單

附件3-1：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3-2：申請人印模單（公司申請人檢附）

附件3-3：申請書

附件3-4：申請人聲明書

附件3-5：申請切結書

附件3-6：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3-7：權利金報價單

附件3-8：申請文件封套

附件3-9：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附件3-10：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附件3-11：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

附件4：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件5：資格審查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6：綜合審查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7：資格審查結果總表

附件8：綜合審查評分表

附件9：綜合審查序位評分總表

附件 1 本案用地資料（公有土地適用）

一、土地基本資料

（請依個案情形填載）

表1 計畫範圍土地基本資料一覽表

都市計畫分區	筆數	行政區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	持分	管理者
	1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2							
	3							
	4							
	5							
	面積合計							

資料來源：本案用地範圍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查詢/下載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面積以實地點交或土地謄本或測量鑑界為準。

二、土地謄本與地籍圖

附件 2 本案需求書（視個案需要填寫）

附件 3

申請表單

附件3-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

項次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核	審查標準		主管機關審查結果 (申請人免填)			
			份數	審查摘要說明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補正	備註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3-1, 即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正本 1份	如未檢附, 不影響申請效力, 主管機關得列印本表加註申請人名稱以進行檢核	NA	NA	NA	-
2	公司申請人印模單 (附件3-2)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正本 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申請人應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補正/件	
	自然人或非公司之法人申請人印鑑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正本 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人申請人應出具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合作社法人或其他法人應出具主管機關出具之印鑑證明書或印鑑證明文件 印鑑證明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補正/件	
3	申請書 (附件3-3)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正本 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申請人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印模單或印鑑證明相符。 是否蓋用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補正/件	
4	申請人聲明書 (附件3-4)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付	正本 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印模單相符。 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已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者免附申請聲明書。 無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者免附申請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切結書 (附件3-5)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正本 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印模單或印鑑證明相符。 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是否蓋用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3-6)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正本 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印模單相符。 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是否蓋用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權利金報價單 (附件3-7)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正本 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申請人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印模單或印鑑證明相符。 權利金填載金額或比例是否符合申請須知規定。 是否蓋用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補正/件	
8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影本 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不低於○元。 財團、社團、合作社法人或其他私法人財產總額不低於○元。 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 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公司或法人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屬影本者, 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付	影本 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者應檢附 	

項次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核	審查標準		主管機關審查結果 (申請人免填)			
				份數	審查摘要說明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補正	備註
9	財務及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無退票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正本 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3年(若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申請人應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臺灣票據交換所查詢,該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財務及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本案公告日以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正本 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人申請人應提出。 查詢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影本 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或財團/社團/合作社法人或其他法人均應提出。 最近3年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如成立未滿3年,則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專業報告書或成立後所有年度之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 申請人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印模單相符。 屬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正本 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申請人均應提出。 自然人申請人應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公告日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 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依合作社法設立之法人、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法人應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公告日最近1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最近1期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申請截止日前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如不及提出最近1期營業稅繳納證明者,得以前1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 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3-2 申請人印模單

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

申請人印模單

申請人： 公司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籍人士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籍人士填在臺居住地址)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註：申請人為公司者出具，應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上之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3 申請書

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

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主旨：為申請參與「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公告之「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以下簡稱本案）招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須知本文及附件、投資契約本文及附件、公告或變更公告內容、及其他補充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為自然人或法人均應填寫
代表人		申請人為法人者請填寫
主事務所		申請人為法人者請填寫
資本額（或法人財產總額）		申請人為法人者請填寫

三、興建市場之名稱：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市場。

四、市場用地坐落地號、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面積○○○平方公尺，依地政機關登記資料為準），土地所有權人為○○○（請依實際內容填入）。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項：○○○○（請依實際內容填入）。

六、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同意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七、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審查小組及主管機關所提之要求。

八、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審查小組、工作小組、主管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事業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九、本申請人所提送各式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十、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十一、本申請人所提事業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文件、資料及其他一切相關資訊之內容，授權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十二、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 十三、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本申請書之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2. 本申請書之申請人章與代表人或負責人章應與印鑑證明書或「申請人印模單」所登載之印鑑章相同。申請人如依法無大小章者，得以代表人或負責人簽名代替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5 申請切結書

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申請人名稱），茲依照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之「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以下簡稱本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公告，申請參與本案之審查，除願遵照各項作業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人提出之各項申請計畫構想、文件及資料，主管機關有權於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具切結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管機關不須對此授權支付任何費用。
- 四、具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主管機關若因具切結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書人應負責對外澄清說明並自費於該等程序中為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辯護，並負擔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賠償責任，或因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書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費用。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具切結人

申請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本切結書之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2. 本切結書之申請人名稱章與負責人章應與印鑑證明書或「申請人印模單」所登載之印鑑章相同。申請人如依法無大小章者，得以代表人或負責人簽名代替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任人

姓 名： (印鑑)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傳 真： (印鑑)

備註：

1. 請將本申請人委任書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一併提出；或於代理人行使代理權時提出。
2. 本授權書之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代理人資格。
3. 本委任書之申請人名稱章與代表人或負責人章應與印鑑證明書或「申請人印模單」所登載之印鑑章相同。申請人如依法無大小章者，得以代表人或負責人簽名代替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7 權利金報價單

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

權利金報價單

本申請人_____已審閱「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以下簡稱本案)及相關規定，願擔保本案投資契約簽約後，提出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如下：

項目	權利金報價金額		
開發權利金	申請人承諾開發權利金應依本案投資契約第12.2條規定期限繳納，願繳付之開發權利金總金額為 <u>新臺幣</u> _____元整，如有營業稅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予主管機關。 (金額請國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u>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〇〇元整，違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u>)。		
營運權利金	申請人承諾自本案營運開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日止，每年按下列營業收入之比率繳付營運權利金(由申請人自行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u>但不得低於以下級距權利金百分比，違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u>)予主管機關，營業稅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予主管機關。		
	當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本欄級距權利金百分比限制	申請人承諾百分比 ※違反左列比率，資格審查不合格
	〇〇元(含)以下之部分	不得低於〇% (含)	__._% (百分比至小數後1位為止)
	逾〇〇元以上至〇〇元(含)以下之部分	不得低於〇〇% (含)	__._% (百分比至小數後1位為止)
	逾〇〇元以上之部分	應超過〇〇%	__._% (百分比至小數後1位為止)
申請人印鑑章			

備註：

- 營業收入之定義請詳本案投資契約第12.2.2條。
- 本報價單開發權利金金額、營運權利金比率由申請人自行繕打填寫，請填寫於欄位之中，如有加註條件或權利金填寫金額/比率未達最低給付金額或比率，則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申請人。
- 本報價單如有塗改請加蓋印鑑章，若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則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申請人。
- 本報價單之申請人名稱章與負責人章應與印鑑證明書或「申請人印模單」所登載之印鑑章相同。申請人如依法無大小章者，得以代表人或負責人簽名代替大小章。
- 本報價單與事業計畫書所載權利金給付金額或比率不同時，以較高者為準，申請人無異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文件封套

編號：
(由機關填寫)

掛號

貼正
郵票

案名：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負責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聯絡人(代理人)姓名/電話：

截止期限：

○年○月○日下午5時前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收

說明：

- 一、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套，並將本申請文件外封填寫齊全妥予密封。
- 二、申請人應於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主管機關收件章為憑)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如逾期送達，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附件3-9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因_____廠商（投資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廠商）於民國 年 月 日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依該約之約定，_____廠商於簽訂「投資契約」前五日，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茲由本行開具等額之不可撤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替代_____廠商履約保證金現金之提出。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於接獲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載明「因_____廠商違約致「投資契約」終止」或「_____廠商未依「投資契約」延展本保證書有效期限」之書面通知，並要求本行履行履約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主張之保證金額，如數給付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或其指定之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履約保證金有依投資合約規定遞減者，本保證書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或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_____廠商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 七、本申請書正本乙式2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_____廠商存執。

保證銀行：（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姓名）（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10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

地址：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600號2007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	萬元整
受益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申請人）就信用狀受益人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辦理之「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所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_____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一）付款申請書1份。 （二）匯票。 （三）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		
特別指示： 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11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

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狀	日期		通知銀行編號	
	號碼			
信用狀額度			信用狀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狀申請人： 地址：		信用狀受益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付款	金額：新臺幣 萬元整			
	付款人： _____ 銀行			
		到期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本信用狀係「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之履約保證金。 二、茲聲明信用狀申請人違反投資契約約定，應沒收一部或全部之履約保證金。				
備註：				

上開案件，茲由信用狀受益人簽發付款申請書並附上匯票乙紙，請惠予付款。

此致

銀行

信用狀受益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附件 4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請求釋疑者（名稱全銜）：_____（應加蓋印章）

請求釋疑者聯絡人姓名：_____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_____

請求釋疑者聯絡地址：_____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___頁。

釋疑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主管機關釋疑將以公告方式答覆，且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採分別書面通知各申請釋疑者。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主管機關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2. 本釋疑表依本招商文件之規定，應於民國○年○月○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寄（送）達時間以主管機關之收受時間為準，超過期限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3.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主管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主管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4. 申請人於書面郵寄後，請再電詢主管機關確認書面文件如期到達。

（聯絡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先生；聯絡電話：○○○分機○○○）

項次	文件標的	章節及頁碼	公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請求釋疑說明

註：

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2. 「文件標的」應註明係為申請須知部份或投資契約部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資格審查結果總表

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

資格審查結果總表

審查日期：○年○○月○○日

編號 (依投標順序 編碼)	申請人名稱	資格審查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須補正/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 結果	<p>一、本案申請人計_____家，審查後合格申請人計____家，須補正/件_____家，不合格_____家。</p> <p>二、<input type="checkbox"/>審查後，合格申請人將另行通知綜合審查日期與地點。</p> <p>三、<input type="checkbox"/>審查後，須補正/件者請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補正/件；申請人補正/件後，由<input type="checkbox"/>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或<input type="checkbox"/>另擇期召開第二次資格審查會議，未依通知期限補正/件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p> <p>四、<input type="checkbox"/>審查後，不合格者，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不予受理。</p>				
紀錄人員簽名	審查人員簽名	會計及政風等有關 單位人員簽名 (確認程序無誤， 不負審查責任)		主持人簽名	

附件 8 綜合審查評分表

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
綜合審查評分表

評分表編號：_____

綜合審查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配分	1號	2號	3號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評分	評分	評分
一	申請人背景及實績	申請人背景及實績 申請人興建及營運能力說明。	10			
二	工程計畫	1. 市場目的及投資人興辦項目及方式。 ◆ 市場位置圖及工作物或建築物之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使用計畫說明書。 ◆ 如為申請人自備私有土地者，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成本分析:包括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概算書、工程費概算書、收支預算書。 2. 交通及動線計畫（包含車行及人行動線、交通影響分析與對策、交通接駁計畫等）。 3. 興建法規檢討（包含建築面積檢討表、現行都計規定檢討表等）。 4. 興建期投資金額及本案全部總投資金額預估。	30			
三	營運計畫	1. 營運構想（如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與經營模式提出規劃構想）。 2. 經營組織及管理作業規劃（經營團隊架構、經營人員組織及人力配置計畫等）。 3. 清潔管理維護計畫。 4.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25			
四	財務計畫	1. 基本假設參數。 2. 財務規劃成果、效益與敏感性分析。 3. 土地租金、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繳納計畫。 4. 財務風險評估與管理計畫。	15			
五	創新構想及公益睦鄰計畫	1. 睦鄰計畫。 2. 創新及公共利益計畫：申請人自行提出有助於本案整體發展之創新作為，以提升公共利益。	10			
六	簡報及答詢	申請人簡報、回覆審查小組委員答詢意見及當場澄清或承諾事項。	10			
評分合計			100			
序位						
委員審核意見	若審查會委員給予各資格審查合格申請人評分合計未達70分或高於90分時，應於本欄述明評分理由：					

備註：1. 各資格審查合格申請人所得之配分請以整數填列，得為0分，但不得為負分。

2. 如各申請人間序位相同，其餘申請人之序位順延。

3. 委員於綜合審查完成並簽名後，請將簽名處彌封黏貼。

彌封線

審查會委員簽名

彌封線

附件 9 綜合審查序位評分總表

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

綜合審查序位評分總表

委員	1號申請人		2號申請人		3號申請人	
	名稱：	序位	名稱：	序位	名稱：	序位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委員 11						
總評分/平均						
是否達審查標準 (申請人總評分平均值達75分以上，且經過 半數出席委員同意者，始達到審查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審查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審查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審查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審查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審查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審查標準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